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78號

原告 張育誠即泓瑞茶行

被告 沅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全

被告 沐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返還保證金、第2項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00萬元，聲明第3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本票票面金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